

中信证券关于益丰药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对益丰药房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694,65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5,470.1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438.4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3,031.6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92.1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539.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收购苏州粤海 100%股权项目	7,439.90	7,439.90	湘商投资（2015）136号
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113,030.25	110,099.62	
合计	135,470.15	132,539.52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1,571.7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6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7,644.7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105.39 万元以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1.60 万元）。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足额归还。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足额归还。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益丰药房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核查意见如下：

益丰药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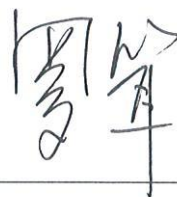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同意益丰药房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关于益丰药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 杰



罗 箴

